

附件：

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申请奖、助奖学金

（学术奖励、学术成果奖励办法）

（2022年修订）

一、为适应研究生教育的新要求，鼓励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本办法适用于在读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。

三、本办法所指的“发表”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物上发表的论文。

四、正文部分分为中文部分和英文部分。

五、在国内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，须在国内

数据库中检索到。国外论文以正式发表为准，需在Web of Science

数据库中检索到。

网络首发、录用证明、接收邮件、校正版PDF或PROOF、版面费收据

费发票、仅发表在杂志社所在网站等均不能作为认定依据。

五、“发表论文”指第一作者（物理排序第一），不含通讯作者。SCI
论文共同一作须为共一排一（不含老师），其余作者名次均不能作为
认定依据，且要求与就读期间研究方向相关。

六、学术论文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：南京中医药大学或南京中医

药大学某学院/附属医院/实验平台。

七、论文类型不包含“一般性综述”、方案、评述、会议论文和信件。

如以上论文类型为发表于中科院一区的高水平学术成果，可提交评定

小组审核与认定

2018-2019学年第一学期

八、已经用于申请同

十、已经用于申请同

用于申请同一奖学金

十一、发表在被我

出预警名单前，不得参

十二、本办法适用

奖学金中关于学术成

本单位学科、专业、研

定细则。

十三、本办法由

材料人：王伟伟，药学硕士，学术辅导员

2018-2019学年第一学期

已报告将助学金的科研成果取奖项，不得重复

全。

校纳入预警名单刊物中的学术成果，在刊物退

休评。

于研究生申请校级及以上相关奖助学金。学业

果的认定内容可由各培养单位参照本办法，结合

研究生培养实际制定，纳入本单位学业奖学金评

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